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1-031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运作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彭志恩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洪波先生持有上市公司38,612,626股无限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8%。本次质押展期3,870,200股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8,610,2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2.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洪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祖兴先生、宋璐女士目前所持股份为62,186,256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740,2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3.70%，占公司总股本的7.09%。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洪波先生的通告，获悉其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质押股份质押展期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质押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金融机构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是否补交质押	初始交易日	质押期限届满日	展期起始日	展期终止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陈洪波	否	3,870,200	否	2020/12/02	2022/12/02	2022/12/02	2022/12/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2%	1.86%	个人理财
合计	—	—	—	—	—	—	—	—	100.02%	1.86%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融资用途的情形。

3. 展期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洪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612,626股。本次质押展期3,870,200股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8,610,2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2.30%。一致行动人张祖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73,63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9.51%；宋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份2,800,000股，无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给金融机构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给非金融机构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比
陈洪波	38,612,626	18.58%	8,610,200	8,610,200	22.30%	4.14%	0	0	1,809,964	0
张祖兴	20,773,630	10.0%	6,130,000	6,130,000	29.51%	2.95%	0	0	1,809,964	0
宋璐	2,800,000	1.3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2,186,256	29.93%	14,740,200	14,740,200	23.70%	7.09%	0	0	3,619,908	0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处于合理水平，且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银行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公司将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质押事项若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10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06%。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起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3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根据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89.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1.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5,763,06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

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开盘集合竞价；
 - 收盘前半小时内；
 -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公司回购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之日（2021年12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6日、11月29日—30日、12月1日—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713,895股。公司2021年12月3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230,001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边慧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非独立董事边慧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上述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边慧娟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另行通知，候选董事任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4日

王诚：男，1987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经济 and 数学学士，具有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现任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3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周贤海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1002号、证监立案字[010202]1003号），内容均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1年11月27日，我会决定对你立案。”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正常。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Dong Min持有公司4,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18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Dong Min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9,42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68%，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进行，即减持期间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1 年12 月3日，Dong Min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490,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9%，集中竞价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Dong Min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420,000	5.68%	IPO前取得9,4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Dong Min	1,490,359	0.89%	2021/9/8—2021/12/3	集中竞价交易	12.80—16.15	20,314,189.20	1,302,241	0.78%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5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下午2:3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产业园九凤岭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吴昊先生、董事孟凡应先生、独立董事王征女士、独立董事马洪先生、独立董事曹斌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女士主持。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工作调整，公司原财务总监杨女士于2021年11月29日辞职（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其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范志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范志辉先生简历

范志辉先生，1968年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供职于国营第二八厂、上海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范志辉先生2002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公司财务部部长、仓储部经理、采购部主计划、财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范志辉先生从事财务工作30多年，在本公司工作期间，曾参加过财务审计、高级物流师、财务总监高级研修班、职业领导人（高级财务管理专业）等学习，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知识和实践经验。

范志辉先生现担任持有本公司股票43,2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志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范志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10308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期	2021年12月6日
赎回赎回期	2021年12月6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开放期及申购及赎回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日并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2021年9月4日至2021年12月6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共20个工作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约定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段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再次开放期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费率（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0元以下	1.50%
1000元（含）-50000元	1.00%
50000元以上（含）	1.00%/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8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新增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产品代码：JS001）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继续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版）》（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范围，并新增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适应症纳入，特瑞普利单抗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黑色素瘤和鼻咽癌治疗的抗PD-1单抗药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注册类别:治疗用生物制品
药品分类: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单克隆抗体
医保分类:乙类
剂型:注射剂

适应症:（一）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二）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三）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

协议有效期: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抗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中、美等多国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30多项临床研究。2018年12月17日，特瑞普利单抗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3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2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有条件批准。2021年4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2021年11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帕纳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此外，特瑞普利单抗还获得了《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黑色素瘤诊疗指南》（CSCO头颈肿瘤瘤诊疗指南）《CSCO鼻咽癌诊疗指南》《CSCO肺癌诊疗指南》及《CSCO免疫检查点抑制剂临床应用指南》推荐。

2021年3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晚期黏膜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被国家药监局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2021年7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含铂化疗一线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的新适应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在国际化布局方面，特瑞普利单抗在美国食药监局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首个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以下简称“BLA”）已获得受理并被授予优先审评，特瑞普利单抗也是首个向FDA提交BLA的国产抗PD-1单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软组织肉瘤、食管癌领域获得FDA授予2项突破性疗法认定、1项快速通道认定、1项优先审评认定和4项孤儿药资格认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新增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体现了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医保局”）对该药物的临床价值、患者获益、创新程度等方面的认可，填补了国家医保目录晚期鼻咽癌瘤及晚期尿路上皮癌中选择性人群免疫治疗的空白。本次医保谈判的结果积极鼓励了本土创新药的药物研发和产业工作，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该药物在患者中的可负担性和可及性，有利于进一步推动该药物的市场推广，提升销售规模，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预计短期内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紧密配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首次公开发行人A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江苏通商中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168）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上述新发行的江苏通商中债信证券股份认购方式为：由本公司所管理部分基金的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39.0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机构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份）	认购金额（元）
鹏华季季稳鑫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281	128231.48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4日

##